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职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我们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齐铂金 谭秋桂 杨培琴

2021年4月19日